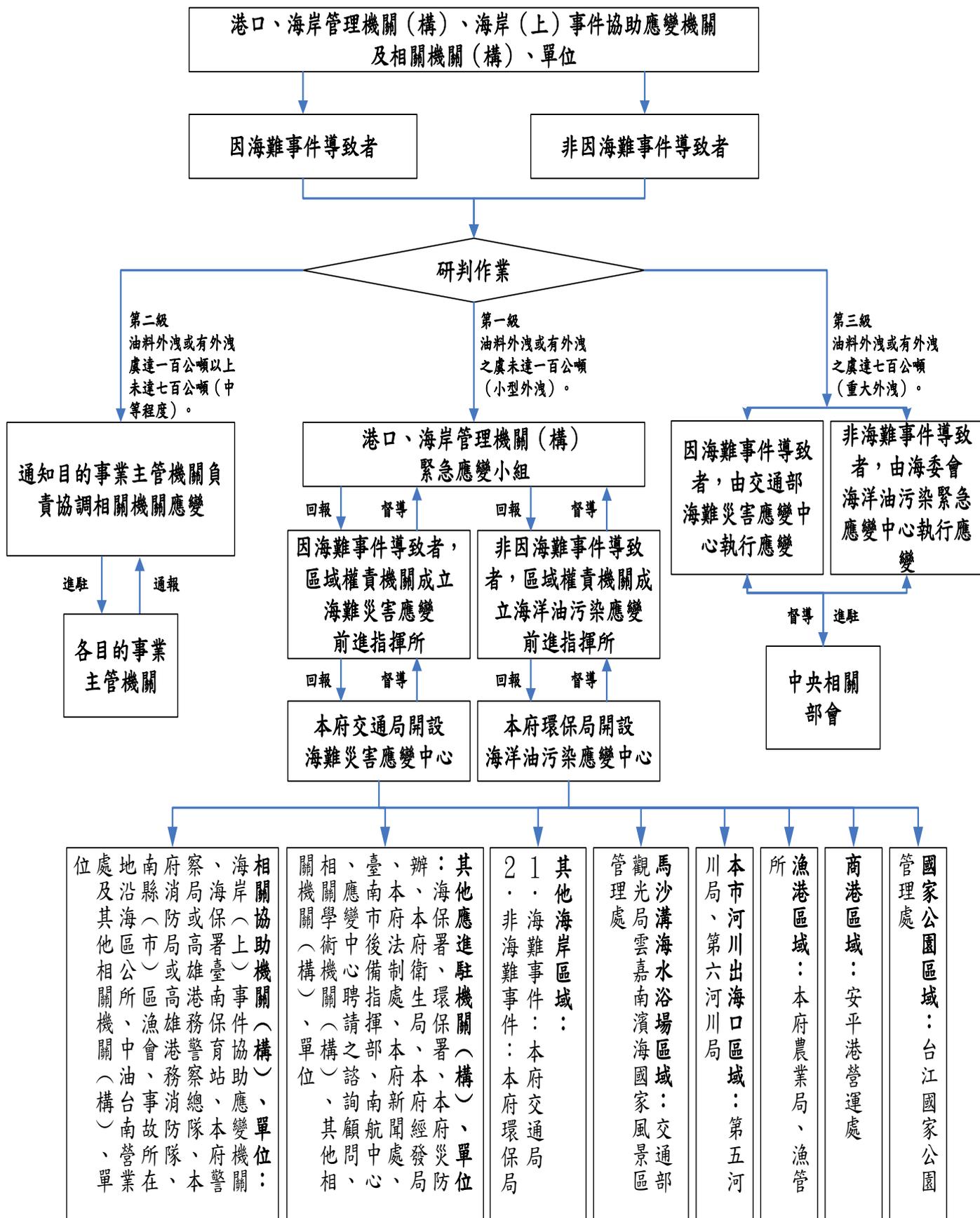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通報流程



1. 依臺南市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成立之海難(海污)應變小組、應變指揮所或應變中心之統籌指揮應變，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機關(構)、單位進駐。
2. 執行應變之相關機關(構)、單位將應變作業相關執行狀況及資訊蒐集辦理情形彙整回報。